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247号

申请人：韦某婷，女，汉族，住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健身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韦某涛。

申请人韦某婷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健身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韦某婷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6日工资475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048.26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4年6月在BOSS直聘上看到被申请人的招聘信息，2024年6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前台收银，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每日工作12小时，上一休一，通过指纹打卡考勤，前3个月为试用期，工资3500元/月，转正后工资为3800元/月，每月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2024年9月12日其因有客人想对其进行人身攻击以及有团课老师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向其发怒缺乏安全感而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最后工作至2024年10月6日；目前被申请人还欠发其2024年9月工资3500元以及2024年10月工资，其2024年9月全勤，2024年10月1日、2日、5日、6日上班，2024年10月的月工资标准为3800元。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某员工离职申请表》照片（不完整）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4年6月18日申请人向“L.李某”发消息：“你好你好 对了，刚刚忘记问，包五险一金吗？”对方回复：“不包哦”，申请人回复：“好的 我后天可以试工，听您这边的安排”，对方回复：“好的，你后天下午2点过来试工吧”；2024年8月20日，“L.李某”向申请人发送了“欧阳某”向申请人银行转账3800元的截图并附消息：“小韦，7月工资转给你了哈，记得找我补签名哦”；转账记录显示2024年8月20日、9月18日“欧阳某”分别向申请人转账3800元、3500元；《某员工离职申请表》照片（不完整）显示申请人签名下有手写“运营部”“工作节奏无法适应”字样。

申请人表示，“L. 李某”是被申请人的人事。经查，被申请人于2019年5月20日登记成立，股东为张某、欧阳某。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予反驳，故不能否认其合法证明效力，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予以采纳。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不抗辩、不主张、不举证，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对包括工作时间、应发工资数额在内的工资支付台账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主张的工作时间、月工资标准和出勤时间予以采纳。经核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4年9月1日至10月6日工资4750元未超本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核定之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6日工资4750元。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该项仲裁请求的事实依据是被申请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没有给到其一份，且被申请人倒闭时与其协商发放2800元，但未发放，被申请人倒闭后也没有给其发放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符合被申请人应依

法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6日工资475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